

华东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华东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列条件者，可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 1、掌握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2、具有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或其他专门工作的能力。

第二条 学校每年两次定期进行学位授予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后，可提出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三条 硕士专业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留学研究生除外）；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领域的外文资料，具有一般水平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第四条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对所选课题有新的见解，对所述对象有独特的阐释，对所涉问题有明确的解决方案。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者本人独立完成。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按照学校规定的基本要求撰写。

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参照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指导性文件，制定本专业学位类别学位论文的标准和要求。

第五条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评阅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实行实名评阅与“双盲”抽检相结合的制度。

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由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并写出详细的评语后，送同行专家评阅。

各培养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聘请相应类别（领域）的专家评阅学位论文。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专家不少于两人，且至少有一位为本专业（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

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评语，并对可否组织论文答辩提出明确的意见。在收回的论文评阅书中如有一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需经相应专业学位评定小组讨论是否继续本次申请并报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参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三人或以上校内外专家组成（组成数一般应为奇数），指导教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名单需经学校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批准。

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全体委员签字。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再次表决，全体委员半数或以上同意的，可在半年后、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否则终止答辩程序，根据学校学籍管理等有关规定，做结业处理。

如获准重新答辩但仍不通过，不再补行答辩；根据学校学籍管理等有关规定，做结业处理。

第八条 学校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每年两次定期审查申请硕士专业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授予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审查工作需召开会议，不可通过通讯表决形式进行，且会议需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会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同意人数还应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

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作出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或者不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对表决不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还应再次审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半数）同意，可作出同意其在半年后、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提交学位申请的决议；表决结果未达半数则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再受理申请人的学位申请。

对于答辩委员会不同意其在半年后一年内修改论文的，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予审议表决。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予审议情况，作出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或者不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会议应有文字记录。

第十条 除了履行经批准并在研究生院备案的、与境外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协定等特别规定外，申请学位人员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十一条 凡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需修改论文、重新申请学位的，其有效时限自当次审核学位会议召开之日起算起。

论文答辩通过后，完成学位申请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第十二条 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但对个别有争议的，可向学位办公室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申请人对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不服，可在不授予学位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应送达复核申请人。学位申请人对学校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硕士专业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假等严重违反本工作细则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予以撤销。

第十五条 在我校学习的留学生研究生和港澳台人士申请学位，参照本工作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公布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的名单，负责学位证书颁发。学位证书落款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的日期。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校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解释。